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9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思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「數量」欄所載「90包」，應更正為「100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3「數量」欄之記載，係屬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然並不影響原判決之本旨，依照前述說明，自得以裁定更正如本件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